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东卫函〔2018〕217号

东莞市卫生计生局关于全面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卫生计生局，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局直属各单位：

为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切实落实传染病防治职责，提升自身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我市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效率和执法水平，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卫办函〔2018〕22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现将《东莞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7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